

# 关于公开发布《于田县汪沽佰特水电站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一、自通告下发即日起，汪沽佰特水电站建设征地范围内原则上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

二、汪沽佰特水电站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在工程建设区域范围内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不得开发土地、修建房屋及其他建设，不得开展探矿采矿工作；不得新栽种各种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

三、上述区域内的人口自然增长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计划生育政策执行，人口机械增长除按规定正常调动、婚嫁、复转军人、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干部、大中专毕业生回原籍、劳动改教期满回原籍等人口外，禁止向上述区域迁入人口。在规定时间以后自行入住的人口和上述区域内无户籍的人口一律不按照移民人口对待。

四、汪沽佰特水电站工程建设征地范围涉及的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严格控制工程占地范围内人口。自通告发布之日起，不准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办理人口迁入手续。

特此通告。

和田地区于田县水利局

2024年5月23日